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，津贴为 12 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。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，按月度发放。

（二）未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专职外部董事，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三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内部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公司董事的薪酬与津贴，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代扣款项。

1、个人所得税；

2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公积金、企业年金等个人缴费部分；

3、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。

(二)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按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发放。

(三)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